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88,780,156 股用以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188,780,156 股，发行价格 3.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8,899.41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6,861.8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2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4,853.67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2,543.2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47%。三家子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和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信息披露程序不

存在问题。(详见公司 2015-056 号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900192490	2,543.25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结算部	8110701014000192568	—	账户已注销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400238737	—	账户已注销
北京优材北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500203047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2,543.25[注]	

注: 鉴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并将公司总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详见同日披露的 2019-025 号公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投入。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